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(幼兒園)

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並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

三、辦理方式：以「家人關係」為主軸之繪畫類。

四、送件時間：送件時間：107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 8：00-16：00 送(寄)達：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(732 白河區仙草里 5 鄰 22 號)，信封註明「學生主題創作」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學童為主，至多推薦 5 件作品，超過件數依據送件清單順序取件；參加比賽送件請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或安親班等送件。

六、繪畫規格

- (一)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- (二)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- (三)作品製作完成後，於背面黏貼報名表(如附件)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 ，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- 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入選若干名，特優頒發

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老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1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八、退件與附則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由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九、成果展示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民治市政中心1樓大廳展示區，12月4日至6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永華市政中心2樓中庭，12月11日至13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
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幼兒園送件清單

園所名稱：_____區_____

承辦教師姓名及電話：_____ / _____ 分機：_____

編號	作品名稱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承辦人核章：

校長(園長)核章：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
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幼兒園報名表

園所名稱	(本表填寫完後黏貼各作品後面)
作品名稱	(請自創)
作者姓名	
作者 英文姓名	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
指導老師姓名	
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	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
版權同意書	<p>本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得由貴中心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狀，本人同意家庭教育中心為推廣之用，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 (作者親簽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
授權期限	自 107 年 09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

(請將本表粘貼於畫作背面)